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 ※ 資訊公開聲明：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msig-mingtai.com.tw>)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明台產物家禽禽流感保險

商品簡介

給付項目：被保險家禽之約定飼養費用

111.01.03 明精字第 1110000090 號函備查

壹、商品特色

本商品之設計係配合政府防疫體制，鼓勵飼養戶主動通報，使其重視禽舍生物安全管理機制。除政府既有之撲殺補償外，飼養戶可透過購買家禽禽流感保險擴增保障內容，當符合理賠啟動要件時，飼養戶能迅速獲得補償，重新投入生產行列，穩定其經營利潤。

貳、承保對象

肉用、蛋用、種用之雞、鴨、鵝、火雞、鵪鶉等家禽飼養場實際經營者。

參、承保範圍

被保險家禽於承保處所因罹患、疑患、可能感染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於保險期間內遭動物防疫機關限令移動管制，於移動管制期間死亡或遭撲殺，致被保險人受有損失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計算理賠金額，於保險金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肆、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係依投保隻數、每隻家禽飼養費用及投保比例之乘積訂定之，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若承保不同禽種時，應加總計算之。

被保險家禽投保隻數不得高於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之飼養家禽規模。

伍、除外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四、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生效日前已向動物防疫機關通報之疫情，或被保險家禽於保險契約

生效日前經農委會判定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者。

六、被保險家禽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或未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者。

陸、理賠金額之計算

被保險家禽發生承保事故時，按下列約定計算理賠金額：

一、理賠金額(元)=每隻家禽飼養費用 $\times$ (1-政府實際撲殺補償比例) $\times$ 死亡隻數

二、上述計算公式(1-政府實際撲殺補償比例)之數額大於投保比例者，以投保比例為限；死亡隻數超過投保隻數時，以投保隻數計算理賠金額。

當死亡隻數小於投保隻數或(1-政府實際撲殺補償比例)之數額小於投保比例者時，本公司於給付理賠金額後，僅就保險金額之餘額負賠償之責。

柒、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以一年為期。

捌、短期費率

凡保險期間不足一年或要保人中途要求退保者，應按下列百分比計算保險費。

保險有效期間	應收全年保險費之百分比
四個月或以下者	60%
超過四個月至滿五個月者	70%
超過五個月至滿六個月者	80%
超過六個月至滿七個月者	85%
超過七個月至滿八個月者	90%
超過八個月至滿九個月者	95%
超過九個月者	100%

玖、投保注意事項

一、投保時須檢附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當登記證所載負責人與被保險人並非同一人時，被保險人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承保處所須具備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第五條所定之非開放式禽舍。

二、首年投保者，投保日需早於保險期間起始日十四日以上，續年度不受此限制。

三、要保人投保隻數不得高於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之飼養家禽規模。

四、主保險契約累計保險金額為每隻家禽保險金額與投保隻數之乘積。

五、被保險家禽非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完全滅失時，本保險契約終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一經開始，被保險家禽因承保事故所致完全滅失或部分損失時，本公司不退還保險費。